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汕环审〔2026〕10号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敏兴毛织（海丰） 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敏兴毛织（海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敏兴毛织（海丰）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敏兴毛织（海丰）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现有工程）于2018年11月建成，主要为燃煤锅炉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为生物质锅炉，并于2018年11月12日取得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出具的《关于敏兴毛织（海丰）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1月26日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建设单位积极响应号召，计划实现燃气锅炉替代燃生物质锅炉改造，报废1台10蒸吨/小时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及其对应排气筒，新增2蒸吨/小时燃气蒸汽锅炉3台；本项目不改变厂区现有生产工艺及生产

能力。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新增软水制备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项目外排废水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不低于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三、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天然气泄漏衍生的火灾及次生环境污染风险防治措施、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等。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改建后全厂总排放量氮氧化物0.331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1日

---